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7335

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(MLG)自锁螺母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型号为P92-JS和P2002-JF 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13

2012年6月27日

2.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服务通告 066-CSEd.2nd REV.0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2012 年 5 月 3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主起落架自锁螺母断裂,导致起落架损坏和破坏飞机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者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服务通告066-CSEd. 2<sup>nd</sup> REV.0施工指南的要求,采用可用件更换件号(P/N)为MS21042-5和 MS21042L6的主起落架钢板弹簧自锁螺母。
- **B、**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主起落架钢板弹簧上安装件号为MS21042-5和MS21042L6的自锁螺母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照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服务通告066-CSEd. 1<sup>st</sup> REV.0、 REV.1或REV.2施工指南的 要求完成主起落架钢板弹簧自锁螺母更换,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在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使用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服务通告066-CSEd. 2<sup>nd</sup> REV.0。

## 替代方法

- **D、**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